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22  
27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33、75、  
116 和 11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中东局势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981年11月25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鉴于大会于1981年11月9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新近决议(36/23),我请你注意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通过的决议,应伊拉克常驻代表的请求,该决议于1981年8月12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A/36/421-S/14626和Corr.1)。

81-33186

我相信阁下会同意作为联合国的文件，这些决议内容离奇怪诞。比如，决议屡次提到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沙特阿拉伯举行）通过的《神圣战争宣言》，并且甚至就这个主题单独作出一项决议（第17/12-P号决议）。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对以色列发动“神圣战争”的号召怎么能够同《联合国宪章》相一致呢？按照《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会员国，除了别的以外，要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第二条第3项），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包括不得以武力相威胁（第二条第4项）。

对“神圣战争”这种解释如有任何怀疑，都可以因“同巴勒斯坦进行军事协调的伊斯兰办事处”的第14/12-P号决议而消除。这一决议明确表明了涉及军事内容。另外，决议的序言部分不但提到了“神圣战争宣言”而且还提到“伊斯兰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纲领”和“麦加宣言”。该“行动纲领”和“麦加宣言”都是今年1月份在沙特阿拉伯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审查一下那个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而散发的反对以色列的“伊斯兰纲领”和1981年3月31日第A/36/138号文件中刊载的上述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其它决议，就可看出，除了别的以外，伊斯兰国家承担“利用它们的一切军事、政治、经济和自然资源，包括石油”的义务。所有这些资源不但要用来破坏以色列，而且要用来反对所有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支持的国家。

除此以外，很难理解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如何能够与联合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相符。例如，一再提出要以色列“立即、全部和无条件撤出”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要求，也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不符，而该决议是唯一商定的谈判解决阿拉伯—以色列争端的基础。人们大可不必推测了。我刚谈到的“伊斯兰纲领”执行部分第7段，污蔑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不符合巴勒斯坦和阿拉伯的权利”，并且否认该决议是解决阿—以争端的“合理基础”。

这一文件更阴险的部分是第 1/12 - P 号决议 ( A/36/421 - S/14626 / 和 Corr.1 ) 的序言部分第 6 段, 该段指以色列的一些立场“公然违反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关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之间合作, 请问该会议的宪章是否也适用于以色列? 所谈到的这一段的意义是否请以色列参加伊斯兰会议?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5、33、75、116 和 118 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 ( 签名 )